

—建議案—

ICCAT 修訂和分享南方長鰭鮪漁獲量限制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12 屆特別會議（2000 年 11 月於摩洛哥馬拉開什召開）

生效日期：2001 年 6 月 26 日

建議內容：注意到 2000 年所進行之最新資源評估指出，南方長鰭鮪的替代生產量估計為 29,200 公噸，該捕撈水平應可持續；

進一步注意到自 1998 年 ICCAT 通過「修訂、執行和分享南方長鰭鮪漁獲量限制之建議案」後，所訂之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從未超過；

體認到一旦 ICCAT 配額分配標準工作小組有進一步進展時，各方應就建立長期配額分配安排加以協商；

另瞭解到在 1998 及 1999 年在配額分配及監控之安排下，長鰭鮪漁獲資料回報遭遇某些困難，並認為有必要獲得改善；

盼望能持續執行有效之措施，以限制南方長鰭鮪漁獲至可持續之水準

ICCAT 建議

1. 2001 年在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南的長鰭鮪總漁獲量限制在 29,200 公噸，此量為該系群目前所估計之替代生產量。
2. 就此建議案之目的而言，巴西、納米比亞、南非及中華台北被視為是南大西洋長鰭鮪之「主要漁撈國」，如 1997 年之南方長鰭鮪限制建議中所考慮者。而所有其他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不論長鰭鮪為其目標魚種或混獲魚種均應被視為南大西洋長鰭鮪之「非主要漁撈國」。
3. 2001 年上述主要漁撈國之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限制在 27,500 公噸。
4. 上述第 2 項所提及之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應執行有效的監控系統，俾確保在漁獲後的二個月內能正確的將南方長鰭鮪捕獲之累計量提報給指定之締約國。
5. 該指定締約國保存這些累計漁獲紀錄，並每隔二個月將南方長鰭鮪累計漁獲量通知其他主要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以及 ICCAT 秘書處。

6. 當南方長鰭鮪之累計漁獲量已達 22,000 公噸(達漁獲限量 27,500 公噸 80%) 之水準時，該指定締約國應通知上述第 2 項中所指之所有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
7. 當到達 22,000 公噸的漁獲警戒水平時，上述第 2 項之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應立即著手多邊討論，以決定下一步應採取之方法，以防止該等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之總漁獲量超過 27,500 公噸之漁獲限額。
8. 當達到 27,500 公噸之限額時，上述第 2 項之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應立即採取措施，停止南方長鰭鮪之漁撈活動，以確保不會超過該限額規定。
9. 非主要南方長鰭鮪之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如上述第 2 項定義，不包含日本）其 1992 1996 年南大西洋長鰭鮪平均漁獲量低於 100 公噸者，其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限制在 100 公噸。
10. 非主要南方長鰭鮪之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如上述第 2 項定義，不包含日本），不論長鰭鮪為其目標或混獲魚種，其 1992 1996 年南大西洋長鰭鮪平均漁獲量超過 100 公噸者，其每年漁獲量需限制不得超過其 1992 1996 年在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南之長鰭鮪平均漁獲量的 110%。
11. 日本應儘力限制其南方長鰭鮪之總漁獲量不超過其在大西洋北緯 5° 以南大目鮪漁獲重量之 4%。
12. 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和其他管理措施將於 2001 年 ICCAT 委員會會議中予以檢視，必要時並予以修正。
13. 本建議案全部取代 1998 年之「ICCAT 修訂、執行和分享南方長鰭鮪漁獲量限制」及 1999 年之「展延南方長鰭鮪配額分配安排及改進監控系統」之建議案。